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24期（总第691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8月30日 第24期

(总第691期)

##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的决定	桂发[2004]23号(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南宁市等为自治区第四轮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和授予北海市等为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发[2004]24号(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补充通知	桂发[2004]25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1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2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3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规范焦炭行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4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5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6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7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业秩序促进大矿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8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东盟博览会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9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赤潮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0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1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2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3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4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5号(2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27)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4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4]21号(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04]17号(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4]50号(39)

注:桂政办发[2004]110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的决定

桂发〔2004〕23 号 2004 年 7 月 20 日

2003 年,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和劳务经济,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步伐,促进了全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了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为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25 号)精神,经对全区列入评比范围的 89 个县(市、区)的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测算、排位和公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平果县、合山市、永福县、邕宁县、扶绥县、八步区、柳江县、桂平市、兴宾区、荔浦县“2003 年度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荣

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希望荣获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各地要认真学习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的经验,以先进为榜样,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以发展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劳务经济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工业区和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招商引资和激活民间投资为突破口,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步伐,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县域经济的发展,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经济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南宁市等为自治区第四轮 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和授予北海市等为 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 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发〔2004〕24 号 2004 年 7 月 20 日

从 2000 年起,我区在 21 个城市、69 个县开展创建自治区第四轮文明城市、城区、县城活动。

参加创建活动的各市、城区、县党委和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以创“精品、名牌、特色”为主题,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创建活动。城市环境进一步改善,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秩序、社会风气、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城市的文明程度、市民的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了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为表彰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南宁市等4个城市为自治区第四轮文明城市,南宁市新城区等7个城区为文明城区,武鸣县等10个县城为文明县城;授予北海市等5个城市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南宁市城北区等10个城区为创建文明城区工作先进单位,上林县等9个县城为创建文明县城工作先进单位。

希望获得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和自治区

“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城市、城区、县城,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开拓进取,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创造新业绩,做出新贡献。全区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的文明程度,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一、自治区第四轮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名单  
二、自治区第四轮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一

## 自治区第四轮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名单

### 一、文明城市(4个)

南宁市  
梧州市  
柳州市  
桂林市

### 二、文明城区(7个)

南宁市新城区  
柳州市鱼峰区  
桂林市秀峰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  
贵港市港北区  
百色市右江区

河池市金城江区

### 三、文明县城(10个)

武鸣县  
柳江县  
阳朔县  
蒙山县  
容 县  
灵山县  
田东县  
天峨县  
象州县  
扶绥县

附件二

## 自治区第四轮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5个)

1、地级市(4个)  
北海市

玉林市  
钦州市  
贵港市

2、县级市(1个)  
桂平市  
二、创建文明城区工作先进单位(10个)  
南宁市城北区、兴宁区  
柳州市柳北区、城中区  
桂林市七星区、叠彩区、象山区  
贺州市八步区  
来宾市兴宾区  
崇左市江州区  
三、创建文明县城工作先进单位(9个)  
上林县

鹿寨县  
融安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灵川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  
钟山县  
平果县

主题词:精神文明建设 表彰先进 决定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 评比表彰工作的补充通知

桂发[2004]25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定点联系县(市、区)发展县域经济安排的通知》(桂办发[2004]14号)精神,现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25号)有关评比奖励规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对各县(市、区)增设“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从 2004 年度开始,在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活动中增设“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凡是在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综合分值排位中位次比上年前移 5 位以上(含 5 位)的县(市、区)均可获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评比奖励一次,具体是: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综合分值排名位次比上年前移 5-9 位的县(市、区)授予“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各奖励 20

万元;前移 10 位以上(含 10 位)的县(市、区)授予“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各奖励 30 万元。对于符合“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获奖条件,同时又评为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的,只授予最高奖项即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奖,不再授予“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

二、对发展县域经济定点联系的区直部门和中直驻桂单位,设置“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和“扶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从 2004 年度起,每年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授予牌匾并给予奖金。凡定点联系的县(市、区)在当年度被评为“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的,其对应定点联系单位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当年无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对定点联系单位授予“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奖励 10 万元;凡定点联系的县(市、区)在当年度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中综合分值排名位次前移 10 位以上(含 10 位),其对应定点联系单位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当年无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对定点联系单位授予“扶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奖励 6 万元;凡定点联系的县(市、

区)在当年度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中综合分值排名位次前移5-9位,其对定应点联系单位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当年无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对定应点联系单位授予“扶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奖励5万元。

三、“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奖”的评比范围、内容包括评比指标及附加指标、评比数据、评比组织机构、评比表彰工作步骤、评比纪律要求和监督检查等事项与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所规定的一致。

四、列入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范

围的89个县(市、区)名单及与各县(市、区)建立定应点联系的区直部门、中直驻邕单位名单见桂发[2003]25号文和桂办发[2004]14号文。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4年7月21日

主题词:创先活动 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实施 婚姻登记条例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意见》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实施《婚姻登记条例》若干意见 (自治区民政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切实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条例》实施重要性的认识

婚姻登记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家庭幸福和社会文明进步。《条例》的颁布实施,适应了新时期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婚姻登记制度,突出了以人为本,责任自负的原则,有

利于保障公民婚姻自由;简化登记手续,方便公民登记,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登记;明确了政府公权和公民私权的界限,把公民的权力归还公民,既体现了民事法律行为责任自负、意思自治的最大民主,也体现了公民权利的最大自由,更体现了政府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坚持执政为民的宗旨,是政府部门重视社会事务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基本内容和改革精神,全面掌握

各项规定和要求,不断提高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

## 二、认真做好婚姻登记体制的改革工作

按照《条例》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这是我国婚姻登记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为此,对我区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规范如下:

(一)在城市,婚姻登记集中在市辖区民政部门,对外称“××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二)在农村,按照“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原则,在县级民政部门集中登记,对外称“××县(自治县、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对于少数经济条件较差、交通不便利、地域范围较大的县(市),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在中心乡(镇)设点办理婚姻登记。县(市)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前冠其所在地的地名,对外称“××县(自治县、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原则上每个县设立的婚姻登记处不超过4个。

以上各项婚姻登记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必须在2005年年底以前完成。自治区民政部门应将重新确定的全区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

## 三、要为婚姻登记机关创造良好的环境

婚姻登记作为国家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事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是政府为民服务的一个重要窗口。各地都要努力解决婚姻登记人员编制、办公场地、办公经费和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婚姻登记机关所需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或调剂解决,所需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

婚姻登记处应当有专门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每个登记处至少要有3-4间办公室,包括不小于40M<sup>2</sup>的办证大厅、颁证大厅和不少于20M<sup>2</sup>的技术处理室和档案室,做到宽敞、庄严、整洁。各地要确保必要的经费和办公设备。

各地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婚姻登记员专职队伍,必须人员固定、业务熟悉、工作专职。自治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婚姻登记员的专业培训,要创造条件,建立科学合理的婚姻登记信息网络系统。2005年实现涉外婚姻登记数据与全国联网,并力争实现全区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数据联网。

## 四、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是婚姻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条例》的具体规定,为符合结婚或离婚条件的当事人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的法定程序,是政府对公民婚姻关系的建立和解除进行依法确认的制度。各地在贯彻《条例》过程中,必须切实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按照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加强登记管理,取消各种搭车收费、变相收费,要公开执法依据和工作程序,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严格区别依法登记和婚姻服务的界限,坚决取消任何非自愿收费服务项目,包括促使当事人不得不“自愿”接受的收费服务项目。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婚姻登记证件工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工本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五、加强印章刻制和证件的管理

按照《规范》的有关规定,婚姻登记机关的印章实行统一样式、统一规格,与婚姻登记机关名称一致。每个婚姻登记处必须具备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各一枚。专用印章和钢印为圆形,直径35mm,中央刊“★”,“★”外刊婚姻登记处所属民政局名称,如“××县(自治县、市)民政局”或“××市××区民政局”,“★”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婚姻登记专用章”下方刊婚姻登记处序号。各地应按照国家印章管理的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并将印章的有关材料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备案。

2004年全国已经启用新版婚姻登记证件,新版婚姻证件由专用印钞纸和专用油墨印制,具有多处防伪标识,且一证一号。从2004年8月1日起,全区启用新版婚姻登记证件,旧式婚姻登记证件同时停止使用。婚姻登记证件作为证明当事人婚姻关系的法律文书,由民政部监制,其管理使用有严格的要求。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情况上报领用计划和登记使用统计报表,严禁使用非法印制和假冒的婚姻登记证件。

## 主题词:民政 婚姻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全区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七日

## 全区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为做好贯彻落实全国政务公开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政务公开电视会议精神的专项检查，扎实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专项检查工作的内容

(一)责任制落实情况：政务公开工作是否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是否明确了主抓部门和协办部门；是否有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方案。

(二)组织建设情况：是否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了专职或兼职人员的职责；是否设立了监督小组，聘请了监督员；各机构及岗位是否正常工作。

(三)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并实行了政务公开集体审核制度、预公开制度、听证会制度、人大审议制度，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是否建立存档备查制度、报上级备案制度，或制定政务公开有关管理制度。

(四)公开的内容：是否按照自治区关于市级、县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要求并结合

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公开。

(五)公开的时间：是否做到按不同的内容进行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或阶段性公开。

(六)公开形式：公开的形式是否多样，是否最大限度地让群众知晓。

(七)监督保障机制：是否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措施是否切合实际、方便群众；开展评议工作的情况。

(八)学校、医院等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情况。

### 二、检查方法和时间安排

检查采取自查、交叉检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时间安排在2004年7月至12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阶段。由各市、县、乡(镇)及各部门按规定的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要求在7月底前结束。自查结束后，各市、县、乡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别向上一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提交自查报告。

(二)交叉检查阶段。各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交叉检查;各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的交叉检查。检查结束后,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对本级检查的情况,以及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上一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求县一级在8月底完成,市一级在9月中旬完成。

(三)重点抽查阶段。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地的检查情况,派出检查组有重点地对一些地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11月底前将专项检查的工作情况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三、几点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

行政务公开责任主体的应尽职责,对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和考评细则,量化考评标准。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检查工作的合力。

(二)注意做好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要注意结合此次检查做好政务公开的宣传工作,帮助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了解、知悉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有关制度,扩大政务公开的知晓面,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要注意发现、总结和推广政务公开的经验和先进典型,以推进工作的开展。

(三)严肃纪律。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如实反映,并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和建议。

主题词:行政事务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 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4]34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对实施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改为现金补助,补助标准不变。从2004年起,各地将向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按中央规定的每公斤粮食(原粮)1.40元标准折算为现金,补助给退耕户,即自治区下达的国家计划内退耕地每亩每年补助现金210元。此外,原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20元的规定继续执行。2004年以前下达计划的退耕地仍按原政策规定补助粮食实物。我区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待中央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出台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商有关部门制定,另行下发。

二、维持粮食补助资金包干到县(市、区)的政策不变。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的粮食补助,按中央财政每公斤粮食(原粮)1.40元的补助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包干给各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其相关规定继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2]5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退耕还林工程粮食供应和粮食补助资金管理及拨补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78号)执行。

三、抓紧完成2004年以前补助粮食的发放工作。各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清理,

核实2004年以前需要向退耕户兑付而至今尚未兑付的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的数量,同时完善造册、发证手续。凡因县级检查验收工作滞后而影响补助政策及时兑现的,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快检查验收工作进度,确保尚未兑付的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在2004年12月底前全部兑付完毕。凡未确定补助粮食结算价格的县(市、区),要尽快按《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禁牧舍饲粮食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财建明电[2003]1号)的要求确定结算价格,为农业发展银行发放贷款及挂帐明确标准。目前市场粮价较高,超过了中央规定每公斤1.40元的补助标准。供粮企业按市场价组织粮食而产生的缺口资金,原则上由各项目县(市、区)自行解决。各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研究缺口资金的筹措方案,落实资金来源,确保补

助粮食及时足额兑付。

四、做好检查验收等基础工作,严格工作纪律。要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退耕还林合同、作业设计材料、检查验收材料、分户管理卡、钱粮兑现证及兑现手续等档案资料的齐全、规范,为向退耕户兑现补助提供可靠的依据。严格工作纪律,认真执行公示和举报制度。农户退耕还林的面积、补助粮食(资金)的数额及检查验收结果等,都要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减少矛盾和纠纷。对在退耕还林补助政策兑现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保证退耕还林工作的健康顺利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 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退耕还林的政策,保证退耕还林健康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退耕还林的方针政策,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补助的标准不变。从今年起,原则上将向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改为现金补助。中央按每公斤粮食(原粮)1.40元计算,包干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补助标准和兑现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向退耕户继续提供粮食补助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仍按原办法组织粮食供应,兑现到户,粮食调运费继续由地方财政承担。

三、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要加大对违法违纪

行为的查处力度。中央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另行下发。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有关工作,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退耕户粮食自给能力,保证粮食市场供应,防止毁林复耕。

五、加强检查验收工作,认真落实和兑现补助政策。退耕还林的面积、补助资金的数额,都要严格登记造册,张榜公布,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 粮食 补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清理规范焦炭行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关于清理规范焦炭行业的工作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规范焦炭行业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b>蒙启华</b>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b>副组长:</b> 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b>程志宏</b>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b>李万富</b>	<b>江建伟</b>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b>成 员:</b> 张忠国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b>葛元力</b>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b>曾向阳</b>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b>黄进平</b>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李万富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有关处室人员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焦炭△ 整顿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以及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已经变动,为确保监狱协调工作持续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b>主 任:</b> 马 彪	自治区副主席	<b>梁振林</b>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b>副主任:</b> 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b>委 员:</b> 杨多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b>蒙平友</b>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b>石然龙</b>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b>蔡江生</b>	<b>邱祖强</b>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b>席鸿康</b>	
	<b>王志胜</b>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陶纯担任;副主任由武警广西总队副参谋长莫亚保、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狱政处处长黄永国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司法 监狱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学校卫生防疫 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 关于加强我区学校卫生防疫与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卫生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学校卫生工作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00〕6号)以来，我区学校卫生工作有了很大的起色，各地制定了一些相关配套办法，落实了管理措施，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和管理队伍的建设，为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对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责任不清，管理不严，措施不落实，宣传教育的力度不够，学校卫生基础设施条件落后，造成学校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并有逐年递增趋势。

近年来，国务院十分重视学校卫生工作，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最近国务院又颁布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教育部、卫生部还颁布了《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第14号令)，这些文件，都对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提出

了明确的要求。针对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我区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共同责任，是关系到保障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卫生工作的领导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关心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卫生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学校周边环境整治等重大问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一把手是本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

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卫生安全工作负总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管理,落实管理干部、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职责,改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种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制度,认真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积极开展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及时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卫生部门处理各种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突发事件。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学校签订学校卫生安全工作责任书,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到行政部门及学校的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逐级负责,层层落实,使各项工作制度、措施落实到岗、到人,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的真正落实到位。

各级卫生部门要把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卫生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对学校食堂、校内食品店、学生营养餐、集中供餐企业、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以学生为主体供应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加大对各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指导学校消除可能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食品污染的隐患,并协助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的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法规培训;要加强对学校传染病的监测预报,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消除传染病发生、流行的危险因素。

对落实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善导致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在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后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规定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相关领导的领导责任。

### 三、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防范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借鉴非典肺炎防控工作中形成的工作机制,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长效机制。要将非典型肺炎防控工作中的一些有效措施(如门卫管理制度、师生健康状况报告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等)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中,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

疗”。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各地、各校的实际,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要求,共同研究制定学校传染病流行、群体性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处理工作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之中。

### 四、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我区部分学校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校的食堂、饮用水设施、卫生室装备、厕所等与学生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极差,与《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差距还很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这些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每年都必须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同时结合“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改水改厕项目”等专项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大改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的实际做好规划,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逐年予以解决。

### 五、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队伍建设

(一)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做好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

(二)加强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高等院校和普通中专学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是集教学、防病、医疗为一体的学校直属单位,应由主管校长直接领导或由主管校长委托后勤管理部门代管。学校要对所设置的医疗保健机构提出防病、健康教育工作的任务要求;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学校所实施的该项管理进行检查。

(三)加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卫生管理人员、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卫生技术人员的业务进修、培训与教师培训、深造同等对待,纳入学校培训计划,落实经费,统筹安排。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校卫生管理培训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计划,在2年内完成对各

级各类学校的领导、学校卫生管理专职干部和学校后勤管理人员的学校食品卫生、饮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尤其是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提高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工作的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并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对所属学校食堂的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 六、加强学校健康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组织上好健康教育课,并将公共卫生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中小学校要在国家课程《体育与健康》课时中每2周安排1节健康教育课,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开设选修课、必修课或讲座,课时不得少于16课时,并将学习成绩计入学分。各级各类学校的健康教育工作要做到“三落实”:落实专(兼)职教师,落实课时,落实专门的教材,保证学生能正常接受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尤其是师范院校、医学院校要设立健康教育教研室,开设心理咨询中心和健康教育必修课。各级各类学校要督促师生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增强防病抗病的能力;要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的预防,充分利用墙报、广播、图片、展览、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经常向师生员工宣传普及卫生防病和预防食物中毒的相关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中小学校还应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向家长宣传讲解食品卫生的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要求,使家长配合和支持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 七、加强预防控制,完善制度,严格学校卫生安全管理

(一)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学校食堂、小卖部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原则上不宜进行社会化;高等学校在积极推进后勤社会化的同时,应对社会化后的学生食堂饮食卫生进行经常性监督与管理,要坚决纠正对学生食堂承包单位“放任自流”、“不闻不问”的错误倾向。加强安全保卫,禁止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严防发生投毒事件;完善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专人负责食品定点采购、登记、索

证制、食品进出库检验制、食品留样制、食品贮存制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凡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摊点要坚决取缔;凡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的,一律不得上岗。

(二)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源管理,防止水源污染造成疾病传播。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想方设法解决学校的安全饮用水的供应问题。凡能接通正规自来水厂管网的学校必须在2005年底前改用自来水;只能使用自备水源供水的学校,要加强水源管理,建立有效的饮用水消毒系统,自用水池要加盖加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工作,严防水源被污染和预防投毒事件的发生。学校要为学生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和必要的洗手设施。学校自建水井周围30米以内不得设置厕所、垃圾堆等污染源;卫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学校的生用水卫生进行检查。自备水源用作生活饮用水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加强学校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四)加强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和安全保卫,改善教室和学生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

(五)建立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监测。各级各类学校要每年组织师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工作。高等学校和普通中专学校要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对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复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学生健康体检的收费问题。根据卫生部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要将结核病检查列为学生定期体检的必检项目,以便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各级各类学校要将体检结果和相关的治疗、防治建议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以便共同实施各种防治措施。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02]12号)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配备相关的器材,认真组织,确保在2005年秋季学期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积极开展中小小学生“六病”(近视、龋齿、沙眼、肠道蠕虫、贫血、营养不良)防治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教育部、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有关学生常见病防治方案的

通知)(卫监发[1992]49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学生“六病”防治工作的收费问题。

认真做好学生接种疫苗工作。严格按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计划接种疫苗。凡进入中小学校对学生集体接种疫苗,必须由学校校长和校医对疫苗制剂进行验收签字方可实施,防止过期和不合格疫苗制剂进入学校。

(七)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事件后,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规定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教育及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逐级上报,并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发生的时间、地点(校内或校外)、中毒人数、中毒原因、主要症状等;传染病流行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传染病开始流行的时间、地点、感染人数、主要症状、卫生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等。学校的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流行事件得到控制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教育主管部门和自治

区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八、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的行政监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宿舍、厕所设施及学校卫生基础设施作为对学校督查、评估的重点内容。县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在每个学期开学初,都要组织一次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市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专项检查;自治区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抽查;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学校对卫生工作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各级各类学校要经常性地对食堂、教学环境和生活设施进行自查,以便及早发现问题,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专项检查或督导检查结果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卫生 安全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 工作协调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发[2004]2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部分委员工作已经变动的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马飏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郑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韦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李小凤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委员: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朱彦萍 自治区经委助理巡视员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于璞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全桂寿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王翠娇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谭和平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应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工委书记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廖家旺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黄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谢瑾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秘书长: 李小凤(兼)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业秩序促进大厂矿区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8号

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经委、公安厅、安监局、工商局、环保局:

为科学有序、合理开发利用南丹大厂矿区丰富的矿产资源,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厂矿区治理整顿的函》(国土资函〔2003〕462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丹大厂矿区的矿业秩序进一步治理整顿。现就进一步治理整顿大厂矿区矿业秩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决查处非法勘查、开发矿产资源行为

重点查处无证勘查和不按实施方案施工的勘查行为,以及无证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以破坏性方式开采等非法开采行为。同时切实加强大厂矿区及其周围的探矿活动的监督管理,严禁

在勘查过程中进行采矿活动,防止以勘查为名进行非法采矿和违法发包勘查坑口等行为发生。

### 二、全面清理整顿选冶企业,切实加强锡锑矿产品的流通管理

锡锑矿产是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该矿产的选冶和经营。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大厂矿区锡多金属矿石中的锡锑,不得作为铅锌矿产的共生或伴生矿管理,仅批准进行铅锌选冶的选冶厂,不得从事锡锑矿产的选冶活动。通过对选冶企业的全面清理,关闭未经合法批准的选冶厂、超出批准范围选冶锡锑矿产的选冶厂、没有合法矿石来源的选冶厂以及达不到规定选冶技术要求、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设施不达标的选冶厂。

要切实加强对矿区内的矿产品流通管理。对已取得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严禁无锡锡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收购锡锡等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矿产品。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收购非法开采的矿石和非法选冶企业的矿产品。对非法采出的矿石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防止非法开采、选冶的矿石和矿产品进入流通市场。

###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妥善处理遗留问题,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大厂矿区是一个开采历史悠久的老矿区,由于长期非法无序开采,矿区留下了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勘查、开采作业区,实行停产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要全面调查 100 号和 105 号矿体及其附近由于长期非法采矿遗留的安全问题,并提出治理方案。对“7.17”事故遗留的问题,尤其是富源公司的问题,要按国土资源部的要求依法妥善处理,为推进大厂矿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创造条件。

### 四、维护矿区的正常生产秩序

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或超越采矿许可证范围采矿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在查处非法采矿行为时,应依法处以赔偿损失、没收矿产品和非法所得、查封和扣押采矿工具及设备,并处以罚款。在治理整顿工作中,要组织国土资源、公安、工商、安全监督、电力、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対火工器材、电力供应和矿产品流通的管理,加大对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盗窃、抢夺矿产品和其他财物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矿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为确保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会同自治区公安厅、经委、安监局、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组成自治区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督查组,不定期地深入矿区对治理整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协助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政府解决治理整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大厂矿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矿区△ 整顿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东盟博览会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东盟博览会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 中国—东盟博览会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览会专项经费,是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的博览会常设工作机构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以下简称博览局)开办费、专项工作经费和博览会配套专项经费。

**第三条** 博览会专项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定额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博览会专项经费不足部分由用款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条** 博览会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厉行节约、量财办事、专款专用、确保效益的原则。

##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博览局开办费是指博览局筹建初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次性补助用于支付博览局工作人员工资及补贴、博览局公用经费和购置专项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博览局专项工作经费是指博览局服务于博览会所需的各项经费补助。其使用范围是:

(一)招商展务推介经费,用于在东盟 10 国和其他国家、港澳台地区及内地开展博览会推介活动以及组织广西企业开展招商招展活动;

(二)招商展务资料经费,用于印制博览会宣传推介资料;

(三)展位和人员补助经费,用于部分东盟国家展位费补助以及部分参展参会人员食宿费和交通费补助;

(四)涉外专项经费,用于博览局组织出国出境招商招展及接待外宾等外事活动;

(五)商业宣传及广告经费,用于博览会整体形象设计和在国内外开展各类商业宣传及发布广告;

(六)礼品及纪念品经费,用于购买礼品或纪念品赠送(分发)出席博览会的重要客商(客人);

(七)网站建设费用,用于博览会网站的建设开通和运行维护;

(八)顾问经费,用于聘请博览会顾问;

(九)其他经费,用于与博览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博览会配套专项经费是指自治区有关部门为博览会服务所需的专项设备购置经费及有关工作经费补助。其使用范围是:

(一)口岸通关设备购置配套经费,用于广西口岸人员出入境专用便利通道、博览会参展展品快速通关通道及口岸硬件设施(设备)的配套更新改造;

(二)接待经费,用于接待自治区邀请参加博览会的国内外客商(客人);

(三)安全保卫经费,用于博览会的安全、保卫、消防、反恐设施配套和博览会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

(四)公共卫生安全经费,用于博览会期间的公共卫生安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保障、食品卫生监控、副食品供应等工作;

(五)航班航线补助经费,用于新增航班航线培育期间的亏损补助;

(六)商务与投资峰会经费,用于承办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所需的相关经费补助;

(七)博览会志愿者服务经费,用于服务博览会的志愿者、礼仪人员招募、培训与管理;

(八)其他配套专项经费,用于涉外饭店业务培训、东南亚小语种培训、规范旅游城市英文标识、博览会重大课题研究以及涉及博览会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三章 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八条** 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编制博览会专项经费预算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令和要求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的有关规定;

(三) 博览会工作任务的安排。

**第九条** 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博览会专项经费预算,由博览局统一审核汇总后,按照规定期限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以及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要求,对博览会专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及时办理有关经费拨付手续,同时将博览会专项经费预算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博览会专项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开设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封闭运作,独立核算。

**第十二条** 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年度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资金拨付规定及工作进度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用款计划,并提供相关资料。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应及时将资金拨入博览局专户或自治区有关部门帐户,由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使用博览会专项经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将其抵顶本局或本部门的其他经费开支,或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

**第十三条** 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资金用途或在不同部门之间调剂使用资金的,必须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使用博览会专项经费采购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所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根据批复的经费预算,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集中采购的项目,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博览会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六条** 年度终了后,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将上一年度博览会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有关部门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博览会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时应抄送博览局。

**第十七条** 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会计报表应全面反映博览会专项经费财务收支情况,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对重要的业务事项应单独反映。

**第十八条** 博览局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局经费支出使用的管理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十九条** 博览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建立博览会专项经费使用的追踪问效制度,做到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流失和被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加强对博览会专项经费支出的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博览会专项经费的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并对经费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博览会专项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经费 管理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赤潮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赤潮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赤潮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为加强海洋赤潮防治工作的管理，有效减轻赤潮灾害，特制定本预案。

#### (一) 指导原则。

赤潮应急工作必须遵循统一领导，密切配合，高效处置，有效减灾的原则。

#### (二) 适用范围。

在广西所辖海域内发生的一般赤潮面积超过200平方公里或有毒赤潮超过100平方公里的防治工作适用本预案。沿海各市应结合实际，制定市级海洋赤潮应急预案。

### 二、指挥体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海洋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国土(海洋)、环保、水产畜牧、财政、卫生、工商、旅游、宣传、海事、驻桂部队等部门以及沿海三市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全区海洋赤潮防灾减灾的指挥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主要职责为：制订赤潮防治工作计划；监测监视赤潮的发生和发展，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和定期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赤潮监测信息；统一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监督检查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组织赤潮成因分析和灾后评估；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为：

(一) 国土(海洋)部门：组织和实施赤潮多发区的赤潮预警、监测和监视；负责建立赤潮信息服务系统；负责检测海产品的赤潮毒素和组织志愿者监测监视网；组织赤潮的预报、防治和科学研究，制定赤潮防治措施。

(二) 环保部门：负责治理陆源污染，监测和监视直接排海的污染源，并协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赤潮防治措施和应急方案。

(三) 水产畜牧部门：负责建立水产品流通档案，加强水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建立健全水产品安全防范监测网络，加强水产品质量监测；加强对海洋捕捞企业、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宣传赤潮科普知识。

(四) 财政部门：负责在每年预算中安排适当额度的海洋监测(包括赤潮监测)专项经费，保障海洋赤潮监测、预报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 卫生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的水产品卫生安全检测和监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水产品食用安全；协调赤潮毒素中毒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

(六) 工商部门：负责市场管理；根据卫生部门的通报，对确认为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依法强制销毁。

(七) 海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船舶压舱水进行集中处理，防止外来赤潮生物藻类的入侵。

(八)旅游部门:负责对发生赤潮海域及其可能影响海域的海水浴场、海滩旅游活动进行管理。

(九)宣传部门:协助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赤潮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报刊、广播、电视、政府网等媒体做好赤潮防治的宣传工作。

(十)武警、驻桂部队:根据情况,组织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沿海三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市有关部门做好所辖海区的赤潮防治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赤潮情况。

### 三、指挥调度

#### (一)启动应急监视监测系统。

1. 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通过赤潮监测监视网,及时掌握赤潮易发区域动态,为领导小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 发现疑似赤潮的水色异常现象后,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组成应急监测小组,对该海域进行现场监视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机构根据监测结果,判断水色异常现象是否为赤潮(赤潮指示生物优势种密度 $\geq 1 \times 10^7$ 个/升)并分析赤潮发展趋势,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赤潮发生海域设立临时监测站,对赤潮进行连续跟踪监视,及时收集赤潮信息。

#### (二)发布赤潮预警信息。

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对赤潮发生先兆和发生后的范围、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监视监测结果,发布赤潮预报、警报、紧急警报。

##### 1. 发布赤潮预报。

当发现赤潮迹象时,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及沿海三市发布赤潮预报;组织技术人员跟踪监视监测,预测赤潮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引发赤潮的环境因素的消长动向,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2. 发布赤潮警报、紧急警报。

当广西所辖海域发生赤潮,一般赤潮面积小于200平方公里或有毒赤潮小于100平方公里,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赤潮警报。

当广西所辖海域发生赤潮,一般赤潮面积大于200平方公里或有毒赤潮大于100平方公里时,赤

潮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赤潮紧急警报,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自治区级赤潮应急预案。

#### (三)应急响应。

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启动预案后,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赤潮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把赤潮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1. 组织值班及现场调查,跟踪监视,进行全天候不间断观察,掌握赤潮发展情况。

2. 根据赤潮情况,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开展赤潮防治工作。水产部门应指导帮助海水养殖户转移海上养殖设施,避开赤潮影响区,采取技术措施防止育苗场、养殖场受赤潮污染;及时关闭受赤潮污染的捕捞海域。工商部门应会同卫生部门加强对水产品市场的监管,控制海产品上市,查堵、销毁受赤潮毒素污染的海洋水产品。旅游部门应关闭受赤潮影响的海滨浴场,并加强监管。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应急预案。

(四)有毒赤潮的特别应急响应。

如果引发赤潮的生物种类有毒,领导小组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宣传部门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向有毒赤潮可能影响区域的居民、游客发布有毒赤潮警报,告诫公众不要到赤潮区和浴场、海滩活动,不要食用从赤潮区域捕捞的鱼、贝类等海产品,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2. 国土(海洋)部门会同卫生、环保等部门在赤潮区和周围海域选择取样点,定期对养殖和野生鱼、贝类取样,测定其体内赤潮生物毒素的含量。

3. 当鱼、贝类体内赤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安全食用标准时,水产部门应关闭有关捕捞区域,加强对这些区域的巡逻,并发出通告,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水产、工商部门应严格堵截来自有毒赤潮区的海产品,卫生、工商部门应对市场销售的海产品进行检查,分析海产品的赤潮生物毒素含量,对于受有毒赤潮严重污染、毒素含量超过安全食用标准的海产品依法没收,并予以销毁。

5. 卫生部门要组织有关医院、诊所做好治疗和护理赤潮生物毒素中毒患者的准备。同时提醒有毒赤潮区的居民预防赤潮生物毒素中毒,及时将可疑的中毒患者送往医院检查和抢救。

6. 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公众通报有毒赤潮的监测结果。

(五) 结束响应。

当赤潮消退及海产品的赤潮生物毒素含量符合安全食用标准时,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海水监测和海产品检测结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解除赤潮应急响应。

(六) 应急保障。

1. 财力保障。自治区财政在每年预算中安排适当额度的海洋监测(包括赤潮监测)专项经费,确保赤潮监测、预报经费。沿海三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也应安排一定额度的保障经费。

2. 物资(包括应急监测仪器设备、信息传输系统等设备)保障。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做好物资储备,由领导小组根据应急需要调用。

3. 科技保障。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赤潮形成机理、赤潮预测预报以及赤潮防治等的研究。

四、灾后评估

赤潮消退后,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对赤潮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渔业资源损失、水产养殖业损失、旅游业收入减少或人体健康损害等;间接经济损失包括水产品质量下降、水产品加工业产量下降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评估结果于赤潮消退后15天内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灾害 预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4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2004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4〕42号)要求,2004年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

济秩序的工作要点是:深入开展以食品安全、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农资打假、建材市场、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整治,以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工作重

点。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继续紧紧抓住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扎扎实实开展各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二、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深入开展以食品安全、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农资、建材、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1. 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要狠抓重点品种和薄弱环节,主要以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为重点品种,切实抓好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和消费四个环节。抓住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三种印刷品,注重从源头抓起,严把市场准入关,做到环环相扣,全方位监管。要将监管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对分散于社区、城郊结合部、村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要加大监管力度,查源头、查窝点、查销售渠道,查包装来源,重点加强对农村市场的监管,坚决打击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向农村。各地要整合监管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对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企业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2004年8月为动员部署阶段,9月—12月为组织实施阶段,2005年1月至春节前为总结验收阶段。此项工作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2. 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集中整治组织他人卖血(浆)或以各种方式胁迫他人卖血(浆)的“血头”、“血霸”,严肃查处单采血浆站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行为和采集无《供血浆证》者血浆的行为。加强对血液制品的监管,依法严查查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加大对非法制造和回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对采供血、单采血浆各

个环节的日常监督。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2004年8月为宣传动员阶段,9月—11月为全面整治阶段。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负责。

3. 农资市场整治工作。重点是整治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禽流感疫苗、农机以及“毒鼠强”等。要严肃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种子的行为,强化农药产品质量的抽检,规范农药产品标签标识和监督执行禁用限用剧毒农药的规定,强化化肥产品质量抽查,抓好生产源头控制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和各种坑农害农现象。禽流感疫苗打假要采取拉网式检查,认真排查非法制售假冒伪劣禽流感疫苗的企业和窝点,严厉制售假冒伪劣禽流感疫苗的不法行为,同时加大疫苗使用环节的监督,禁止使用未粘贴专用防伪标签的疫苗,建立疫苗保障体系,确保禽流感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农机打假工作要以整顿植保机械和农机维修市场为重点,通过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搞好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扶优惩劣,消除农机质量安全隐患。继续推进“毒鼠强”专项整治,要在去年工作基础上,千方百计抓紧抓好“毒鼠强”的清查收缴工作,坚决消除“毒鼠强”的社会危害。农资市场整治时间要紧扣农时,整治工作2004年11月底结束。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负责。

4. 建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国家明令淘汰建筑用钢材(主要是地条钢及其所制的建筑用材);二是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主要是人造板、涂料);三是水泥生产、销售中掺杂掺假,以低标号水泥冒充高标号水泥的行为;四是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的行为。要从生产、租赁、使用单位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査和整治。重点对小型、个体、私营生产、销售、租赁、施工企业的整治,对辐射面广、管理混乱、经销假冒伪劣建材问题相对突出的建材市场、城市新建小区周边及城乡结合部自发形成的装饰装修材料门市等薄弱地区进行整治以及对使用建材、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管力度相对薄弱的工地的整治。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2004年8月为动员准备阶段,9月—11月为实施阶段,12月为联合督办阶段。此项工作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负责。

5.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范围包括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突出抓好“五个整顿、两个关闭”。即对以下五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生产工艺和设备、储存方式和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压力容器未按期检测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经正规安全培训，没有取得任职和上岗资格的；经安全评价、评估，确认没有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2004年以来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以下两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关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活动；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力争通过整治，依法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8月底前，重点是查处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二是9月至11月份对生产、储存、使用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集中整治。三是12月组织验收。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除重点开展上述专项整治工作外，各市和有关部門要针对本地各类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有的放矢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管理，把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形成长效的监管机制。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巩固我区市场经济秩序良好发展的势头。

(二)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一是推动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建立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搞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合督办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二是继续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三是与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沟通机制，定期沟通情况，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加以解决，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三)打破地区封锁，促进统一市场的形成。

1. 继续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全面清理并废除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带有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分割市场的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以任何形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强化竞争机制，推进现代化服务方式，实行规模经营。

2. 积极促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为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创造条件。大力推进我区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以市场专项整治为契机，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和中高级批发市场为主要形式的现代流通业，把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紧密联系起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同时，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

3. 各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地区封锁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和纠正。对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行为的地方政府，要公开曝光，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察机关要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地区封锁行为实施监察。

(四)加强法制建设，深入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1. 继续组织各种形式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和信用知识培训，提高全民的诚信观念，倡导遵纪守法，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继续推进各部门对管理对象的信用等级分类管理。要在加强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上取得突破。开展行业和企业诚信建设试点，建立和完善信用惩戒机制。

2. 继续加强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执法机制。开展法制调研，尽快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领域依法行政的意见》等规章，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制工作制度。

3.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有权无责、权钱挂钩等问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拟

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点在食品市场监管领域推动联合执法,整合力量。拟在北海、百色、河池、贺州、来宾、崇左五市推行。

4.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联系,形成打击合力,依法追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确保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取得实效。

(五)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1. 认真制定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方案,各市、各部门都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年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方案,于每年年初报送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调研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市场经济秩序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的苗头,准确掌握工作的进展和动态,及时反馈信息和建议。要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重大问题的研究。自治区拟在2004年下半年召开一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

3. 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队伍和机构建设,完善工作制度。一是各市、县(市)及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力量;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汇报会,交流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措施;三是建立信息和重大事项报送制度。各市、各有关部门每月要向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市和本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的主要情况、典型经验和重要事项等;四是完善督查制度。要把督查当作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手段,督查工作要制度化。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重点工作适时组织督查;五是建

立执法协调机制。

4. 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成果。在宣传工作中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传好的典型和经验,增强人民群众的信心,同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曝光,以达到整治的目的。

### 三、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领导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是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的一个重要体现,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突出表现,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2004年国务院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列为12项重点任务之一,因此,各级领导同志要提高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领导,拿出实实在在的措施,扎扎实实地推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各项工。

(二)切实落实地方责任制。2004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监管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对社区、城乡结合部和乡镇市场的监管力度。因此,各社区、县(市)和乡镇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强化主要领导的责任制,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的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如有搞地方保护,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使当地市场经济秩序出现重大问题,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的,要依法追究地方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各个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来,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配合工作,确保完成2004年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市场 秩序△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b>成 员：</b>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奉明芳	自治区科技厅纪检组组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组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曹国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整顿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邓良德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处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何 彬 自治区农业厅粮油作物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具体负责全区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方方、张明沛兼任,办公室其他人员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抽人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钟夏平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王福琨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蒋芳英	自治区党委机要局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袁吉康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段伟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甘向群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信息 管理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小组成员作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b>组 长：</b> 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张学学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道喜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b>成 员：</b>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肖文荪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伍先华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 斌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组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欧文魁	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
	李万富		
	刘树森		

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万富、陈端喜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

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独立市场导向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辦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

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

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区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投资基金、借债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

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实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共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

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

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育和维护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简要说明:

(一)本目录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

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录

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作出了规定。其中:

1. 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

2. 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3. 根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五)本目录为2004年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能源

### (一)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交通运输

###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 and 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20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PTA、PX、MDI、TDI项目,以及PTA、PX改造能力超过年产10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50万吨及以上钾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肥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船舶:新建10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3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市供水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1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

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体制 改革 决定**

## 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三农”问题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2000年以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由点到面稳步推进,2003年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了“减轻、规范、稳定”的预期目标,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各项改革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但是,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中存在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农民负担仍然较重,相关配套改革滞后,农民减负的基础还不牢固。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试点,进一步从源头上减轻农民负担,从制度上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今年中央决定加大农村税费改革力度,试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是前一阶段改革的延续、拓展和深化,涉及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做好2004年深化农

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的要求和原则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认真落实今年减免农业税改革政策,注意妥善处理农村税费改革与其他农村相关改革的关系,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稳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按照上述要求,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按照中央部署和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各地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进行全面部署,实行

分类指导。

(三)统筹兼顾,配套推进。税费改革和配套改革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相互衔接,有组织、有步骤地实施。

(四)积极探索,循序渐进。要及时了解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探索化解矛盾的有效措施,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政策。

(五)狠抓落实,规范操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政策落实到基层和农户。

## 二、全面落实2004年农业税减免政策,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分类指导

按照五年内取消农业税的总体部署,2004年在黑龙江、吉林两省进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河北、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11个粮食主产省(区)的农业税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其余省份农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农业税附加随正税同步降低或取消。一些地方可根据本地的财力状况,自主决定多降税率或进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征收牧业税的地区,要按照本省(区)减免农业税的步骤和要求同步减免牧业税。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今年农业税减免试点工作,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搞好政策宣传和干部培训,规范操作,确保减免农业税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国务院确定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的省份和地方自主决定免征农业税的省份,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配套改革的目标、步骤及措施,积极探索和积累经验,及时完善改革政策。降低农业税税率的省份,要按照计税面积、常年产量和降低后的税率,如实核定农民应缴纳的农业税及其附加额,落实到户,并得到农民认可。要注意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避免毗邻地区因农业税负担不均引发新的矛盾。要切实采取取消国有(牧)场农业特产税和降低农业税税率的好处,全部落实给承包土地的农场职工和农民。

要全面落实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政策。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统一按调整后的农业税税率征收农业税,实施免征农业税试点的地区不再改征农业税;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不再征收农业特产税,也不改征农业税。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各地区要明确减免农业税后“三个确保”的经费保障措施。中央财政对地方取消农业特产税、免

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和降低农业税税率减少的收入给予适当补助,并重点向粮食主产省(区)和中西部地区倾斜。经济较发达的非粮食主产省份减少的收入,由地方财政自行消化。具体补助方案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市、县也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改革。

## 三、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巩固农民减负基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适应减免农业税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要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要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严格核定和控制乡镇行政和事业编制,由省一级实行总量管理,五年内不得突破。乡镇事业编制总量的调整,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报上一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按照将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整合乡镇事业站所。乡镇政府不再新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要清退机关、事业单位超编、借调、临时聘用人员。严格控制领导职数。妥善安置分流人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有条件的地方,要继续做好撤并乡镇和村组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违反法规干预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把乡镇编制管理工作列为对县级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对不按规定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超编制招聘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精神,加快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继续巩固和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县级政府对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各地区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撤并乡镇教育办公室的工作。进一步做好学校布局的合理调整,抓紧进行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统筹配备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校教职工。要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新聘教师录用条件,分流安置不合格教师,妥善做好农村中小学校教职工定岗、定员和超编教职工分流工作。调整和优化政府教育支出结构,切实贯彻中央关于新增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确保农村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的正常需要,确保危房改造资金的必要投入。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加强农村教育经费、财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改革和完善省级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省级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凡属于省、市级需承担的支出,同级财政要全额保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下转嫁,省、市委托县乡承办的事务,要足额安排专项经费,不留缺口。具备条件的地区,在财政管理体制上可以进行“省直管县”的改革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行“乡财县管乡用”等管理方式。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镇,财政支出可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要进一步明确县乡财政职能和支出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将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和乡级道路建设等农村公益事业经费,列入县乡财政支出范围,增加农村教育、卫生、文化、水利、农业技术推广等投入。村级组织因减免农业税减少的附加收入,乡镇以上财政要给予必要补助,保证农村五保户供养、村干部报酬和办公经费的正常开支需要。

#### 四、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妥善处理税费尾欠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要求,从2004年开始在全国开展乡村债务清理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分阶段化解乡村债务的目标和步骤,选择少数县(市)进行试点。要抓好村务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严格乡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前发生的农村税费尾欠,要登记造册,暂缓清收,以后再作处理。对改革后新发生的农业税尾欠,不符合减免条件的要制定还款计划,依法逐步清收。

#### 五、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抓紧制定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办法,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地方各级党政干部特别是县乡党政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修订农民负担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

要继续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农村教育、订阅报刊、用水用电、修建道路、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农民工经商等方面的乱收费。继续抓好涉农税收价格收费“公示制”、农村订阅报刊费

用“限额制”、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四项制度的落实。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监督,防止以经营服务性收费为名变相加重农民负担。

要完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后,涉及村内筹劳的,要严格执行村内“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筹资筹劳的上限标准;涉及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坚持实行有偿用工。在注重实效、控制上限、严格规范的前提下,可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杜绝强行以资代劳。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涉及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关系整个农村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妥善处理农村税费改革与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的关系、与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稳定的关系、与农村义务教育等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关系、与公共财政建设和其它相关改革的关系,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改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层层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负责制,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建立健全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及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为改革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中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积极推动改革。要抓紧制定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国有农垦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适时调整农业税征管体制,转变农业征收管理机制,职能和工作重点。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确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今年年底前将本地区今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税收 改革 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 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04〕17号 2004年6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办发〔1998〕9号）下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施行以来，全国农村普遍实行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为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的要求，适应农村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完善村民自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是顺利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加快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全国各地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一些地方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中还存在着重形式、轻实效，制度不健全、决策不民主等问题。这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了把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好“三农”问题，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增强推进村务公

开和民主管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真正把这一关系亿万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二、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完善村务公开的内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如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宅基地使用、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村干部报酬等，应继续坚持公开。要继续把财务公开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所有收支必须逐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让群众了解、监督村集体资产和财务收支情况。同时，要根据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及时丰富和拓展村务公开内容。当前，要将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农村机动地和“四荒地”发包、村集体债权债务、税费改革和农业税减免政策、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种粮直接补贴、退耕还林还草款物兑现，以及国家其他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纳入村务公开的内容。农民群众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也应公开。

（二）规范村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各地农村应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同时还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明白纸”、民主听证会等其他有效形式公开。一般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要推进村务事项从办理结果的公开，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延伸。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创新村务公开的有效形式和手段。村务公开的基本程序是：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依照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要求提出公开的具体方案；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方案进行

审查、补充、完善后，提交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村民委员会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

(三)设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负责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落实。村干部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及其成员应当热爱集体，公道正派，有一定的议事能力，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知识的成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查村务公开各项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形式是否科学，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并及时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监督情况。对不履行职责的成员，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其资格。

(四)听取和处理群众意见。群众对公布的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投诉，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确有内容遗漏或者不真实的，应督促村民委员会重新公布；也可以直接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询问，村民委员会应在10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村民委员会要对村务公开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 三、进一步规范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决策权

(一)推进村级事务民主决策。凡是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村集体的土地承包和租赁、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举债、集体资产处置、村干部报酬、村公益事业的经营筹集方案和建设承包方案等，都要实行民主决策，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并、范围调整，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集体经济已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制合作制改革的村，要按照改革后的有关要求推进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村级民主决策的事项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二)明确村级民主决策的形式。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等重大事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民主决策。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依法推选产生，妇女代表要占一定比例。要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村民代表联系户制度，确保村民代表真正代表民意。认真研究和探索村庄撤并、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增多情况下村级民主决策的有效形式。

(三)规范村级民主决策的程序。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原则上要遵循以下决策程序：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十分之一以上村民联名或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由村党组织统一受理议案，并召集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村民民主决策事项的处理。对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会前要向村民或村民代表公告，广泛征求意见；会后要及时公布表决结果；对决定事项的实施情况，要及时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照决策程序提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除发生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外，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形成的决议不得随意更改，如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更改的，要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形成书面记录并妥善保管。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借贷，变更与处置村集体的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均为无效，村民有权拒绝，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构成犯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

(一)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要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全体村民结合实际讨论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村干部的职责、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村级各类组织的职责、工作程序及相互关系，明确提出对经济管理、社会治安、移风易俗、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要求。用制度规范村干部和村民行为，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建立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的工作移交制度。

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结束后,原村民委员会应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品、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等,及时移交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对拒绝移交或无故拖延移交的,村党组织、乡级党委和政府应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加以改正。移交过程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村干部和村民可以向乡级人民政府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反映,受理单位应及时依法处理。

(三)加强村民民主理财制度建设。村民民主理财由村民民主理财小组代表村民进行,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从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中推选产生。民主理财小组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当事人对否决有异议的,可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有权对本村集体的财务账目提出质疑,有权委托民主理财小组查阅、审核财务账目,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对群众反映财务问题较多的村,县、乡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帮助他搞好财务清理整顿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制定和完善集体资产增值办法,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确保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四)规范农村集体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后,由民主理财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报经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确定为不合理财务开支的事项,有关支出由责任人承担。财务流程完成后,要按照财务公开程序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村级财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

**五、进一步强化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监督权**

(一)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县、乡两级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部门,要切实组织好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集体的债权债务、上级划拨或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使用等情

况,以及群众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当前,要加大对集体土地征用、集体企业改制、“村改居”和并村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发放到村到户的各项补贴资金和物资等事项的审计力度,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公布。村干部任期届满或离任时必须审计。在审计中查出侵占集体资产和资金、多吃多占、铺张浪费的,要责令其如数退赔;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违法违纪的,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农(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的资产,也要实行财务公开,加强管理与监督。

(二)推行民主评议村干部工作制度。民主评议对象为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村民小组长以及享受由村民或集体承担误工补贴(工资)的村务管理人员。民主评议由乡级党委、政府具体组织,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与村民座谈等形式进行。民主评议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要把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衡量村干部是否合格的标准,评议结果要与村干部的使用和补贴(工资)标准直接挂钩。对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村干部,是村党组织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是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的,应责令其辞职,不辞职的应启动罢免程序;其他村务管理人员,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三)建立和完善村干部的激励约束制度。要大力宣传、鼓励和表彰积极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干部,切实维护和保障村干部的合法权益。对在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和管理中违反程序,独断专行,以及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村务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弄虚作假、侵犯农民民主权利的干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有权提出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是村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是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的,依法予以罢免。

**六、进一步加强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把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关系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并同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共同

提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及时研究分析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县(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常抓不懈。要把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考核评比民主法治示范村、“五个好”村党组织、“五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市)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严格考核,促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进一步落实。

(二)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民政部门组织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保证开展工作的必要人员和经费。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和引导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方面的工作。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要动员农村青年、妇女、计划生育协会会员积极参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活动。村务公开协调机构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加强沟通和协调。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要通过培育典型、示范引导、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

(三)明确县乡党委和政府的责任。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县、乡党委和政府是关键。要建立党政领导责任制,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基层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受理群

众来信、来访和申诉,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稳定。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新任村组干部、农村财会人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和村民代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使他们善于用说服的方法、示范的方法、服务的方法推动农村工作。要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学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坚决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干预基层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行为。

(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依法办事有机统一于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实践之中。村党组织要领导和支持农民群众依法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监督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落实,及时听取群众的意见,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农村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尊重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带头执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村级组织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团结广大农民群众,齐心协力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主题词:农村工作 村务公开 民主管理 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世界上湿地类型齐全、数量较多的国家之一。多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湿地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我国已有约40%的自然湿地被纳入自然保护区得到保护。但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湿地生态价值认识不足,加上保护管理能力薄弱,很多地方仍在大量开垦围垦和随意侵占湿地,特别是近两年一些地方出现了把大量湿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错误倾向。为尽快扭转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生态

功能退化的局面,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湿地保护作为改善生态的重要任务来抓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湿地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

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必须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正确处理好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近期利益与长远效益的关系,绝不能以破坏湿地资源、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取短期经济利益。要把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功能,作为改善生态状况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件大事,予以高度重视,并切实抓紧抓好。

## 二、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

从维护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必须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对现有自然湿地资源实行普遍保护,坚决制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要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对开垦占用或改变湿地用途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努力恢复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要依法做好湿地登记、确权、发证等基础工作,为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要强化对自然湿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对涉及向自然湿地区域排污或改变湿地自然状态,以及建设项目占用自然湿地的,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严格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然湿地保护的监管,组织力量对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自然湿地的情况进行检查,依法制止、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对造成湿地生态严重破坏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

## 三、抓好规划编制工作,促进湿地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湿地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国务院已原则同意《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作为今后湿地保护的指导意见,林业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编制2004-2010年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各地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的湿地保护规划,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布局、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并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通过编制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把湿地保护的任务落实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到具体湿地,把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坚持以系统工程和综合治理的方法确保湿地保护任务的落实。各地编制和修订湿地保护规划时,必须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衔接,确保自然湿地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要做到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充分兼顾湿地保护等生态用水的需要。

## 四、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推进自然湿地的抢救性保护

我国湿地处于需要抢救性保护阶段,努力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是当前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是保护湿地有效的措施。各地要从抢救性保护的要求出发,按照有关法律法規,采取积极措施在适宜地区抓紧建立一批各种级别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对那些生态地位重要或受到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更要果断地划定保护区,实行严格有效的保护。同时,对不具备条件划定自然保护区的,也要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各种类型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或划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要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国家、地方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湿地保护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加快湿地保护步伐。

## 五、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湿地保护是一项重要的生态公益事业,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是政府的职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在重要湿地分布区,要把湿地保护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责任范围,从法规制度、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管理体系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要积极推行领导干部抓湿地保护示范点,及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实行湿地保护检查、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办法。要认真坚持和逐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各级林业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发挥各自的优势,团结协作做好相关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提高保护湿地的自觉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 管理 通知